

股票代码：600821

股票简称：津劝业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二年九月

目 录

- 一、审议公司关于董事辞任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二、审议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任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三、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董事辞任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长张立津女士因退休原因，辞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经股东单位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回金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近日接到股东单位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函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朱振山先生因退休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单位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贾鸿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 9 月 3 日

附件：

简 历

回金普，男，1964年2月出生，回族，中共党员，1983年10月参加工作，市委党校管理学研究生毕业，高级政工师。曾任天津食品工贸集团总公司贸易发展公司副经理，天津市商业工委干部处助理调研员、调研员、副处长、处长，天津市委商务工委组织处（统战处）、干部处处长，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贾鸿潜，男，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工程师。曾任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主任，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近日接到独立董事沈福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沈福章先生因身体原因，已提出辞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由于沈福章先生的辞职，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沈福章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决议，提名罗鸿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附件：个人简历）。现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选举罗鸿铭先生增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罗鸿铭先生已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获得结业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 9 月 3 日

附件：

简 历

罗鸿铭，男，1951 年出生，会计学博士。2001 年至 2007 年任天津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2007 年至 2010 年任天津财经大学专业硕士教育中心党总支书记、教授，2010 年至今任天津财经大学商学院营销系教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高现金分红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天津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津证监上市【2012】62 号）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拟修订《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政策的条款第一百七十一条，增加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原条款依次顺延。

公司《章程》原条款：“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

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拟修订为：“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计算口径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联系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增加“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外，公司在当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计算口径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当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增加“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领导班子办公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形成专项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三）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或投资规划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其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 9 月 3 日